今日您支持健保，明日健保照顧您

105年1月1日上路！您知道了嗎？

1. 補充保費【扣繳門檻調高】

扣繳項目	原扣繳門檻	105/1/1起調高門檻
獎金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不變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不變
※執行業務收入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達**2萬元**
※股利所得	1）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5,000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2萬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2萬元**。

2. 補充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2%，105/1/1起**調降為1.91%**

3. 一般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4.91%，105/1/1起**調降為4.69%**

4. 投保單位平均眷口數調降

公民營事業機構的健保投保單位負擔所屬員工眷屬的健保費人數（即平均眷口數）由原來的0.62人，105年1月1日起**調降為0.61人**

* 二代健保專區

* 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讓您安心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0800-030-598
網址：http：//www.nhi.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973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一般保險費費率為4.69%。

二、修正補充保險費費率為1.91%。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847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部　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二、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六、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八、對於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承保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61人，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印(5)

署長 黃三桂